

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5破53号

(2023)城区经济破管字第4-2-4号

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（下称城区经济总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5破5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7月13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城区经济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（下称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实际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案债权均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：合计确认3笔债权共计71,665,585.41元，其中70,950,299.76元为普通债权，715,285.65元为劣后债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表决权金额为70,950,299.76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3户债权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本次表决情况

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	2	66.67%	70,950,299.76	63,850,292.23	89.99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城区经济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